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到的[編纂]估計[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

[編纂]

按照每股[編纂][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收到約[編纂]。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1)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分配至持續投資新產品和技術的研發。除該等[編纂][編纂]外，我們亦於2025年第三季度成功募集約人民幣10億元，用於提升我們光芯片的研發能力並擴大其產能。就[編纂]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挽留現有及吸引新的世界級大學的頂尖研發人才和專業人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球研發能力。這包括招聘及激勵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研發人員的薪酬及補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光模塊、光網絡終端及光芯片領域招募超過450名研發人員。這些研

未來計劃及[編纂]

發人員預計平均擁有五年以上光通信行業或其他相關技術領域的經驗。我們將結合全球化及高科技製造策略，重點引進在核心技術研發及智能製造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全球頂尖人才，特別是擁有跨國公司工作經驗的人才。現有及新聘研發人員的年薪預計約為每人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2.2百萬元，視乎彼等的經驗、資歷、職位及工作地點而定。我們預期[編纂][編纂]中撥作此用途的部分將足以支付其直至2030年的薪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加強研發能力，尤其是在新興技術方面，提升產品競爭力」。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採購及安裝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的專業研發設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作以下用途的專用設備：
 - (a) 開發及測試高速光模塊新興技術，包括1.6T和3.2T光模塊、採用NPO及CPO封裝技術的新一代光模塊，以及採用LRO及LPO信號處理技術的光模塊。預期該等設備的總採購成本約為590.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正在開發的光模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模塊」；及
 - (b) 開發及測試光網絡終端，例如25GS-PON及50G光網絡終端盒子。預期該等設備的總採購成本約為62.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正在開發的光網絡終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網絡終端」。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研發活動，包括用於購買及升級研發軟件工具、採購研發材料以及研發設施運營的開支。
- (2)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分配至擴大光模塊及光芯片的產能，以及提升整個產品線的自動化程度。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大光模塊及高端激光器芯片的產能。這些投資預期將幫助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深化與客戶的本地化合作，提升我們的海外供應能力和市場份額。為應對新興市場需求、新一代產品的推廣及不斷發展的技術趨勢，我們正在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全球產能，以確保產品矩陣升級（特別是用於生產更高速率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

光模塊及更高端的激光器芯片)、及時交付及保持長期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a)在泰國新建一座製造基地；(b)採購設備以擴大中國青島及江門以及泰國的現有製造基地的高端光模塊(尤其是1.6T及800G光模塊)的生產規模；及(c)採購設備以在青島基地生產高端激光器芯片。我們已於泰國租賃一處物業，並已動工建設新製造基地。我們預計該基地將於2026年年中左右啟動商業化生產。據我們的泰國當地律師所告知，我們在泰國設立新製造基地通常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與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工廠申報或使用許可、建築許可、環境評估／審批及危險物質管控相關的法律法規，具體取決於新製造基地的位置、規模及其他規格。我們的泰國當地律師認為，倘該基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則我們在取得必要許可或批准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誠如上文所述，除該等[編纂][編纂]外，我們亦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的人民幣10億元用於擴大光芯片的產能，包括在中國廈門新建研發及製造基地。有關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升級和擴張計劃」。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加速提升我們製造體系的智能化水平。基於我們現有的核心自動化生產線，我們計劃於我們現有的中國青島及江門以及泰國製造基地實施端到端的智能水平升級，以提高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及擴大整體產量。我們亦計劃推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包括升級我們的節能設備以及智能環境監測及控制系統，從而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及廢物排放。
- (3)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分配至加強業務推廣及海外市場擴張。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及歐盟(如意大利)擴展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及部署本地專責銷售團隊，以加強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客戶覆蓋範圍及改善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近30名銷售人員，其中北美、歐洲地區銷售人員應擁有10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而亞太地區銷售人員應擁有5年以上相關行業經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業務推廣和品牌建設活動。我們計劃組織專業論壇及研討會以及參加貿易展覽會，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參與該等營銷活動將使我們能夠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並展示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從而促進並加快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 (4)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至國內及海外市場進行光通信價值鏈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擬尋求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且符合我們長期目標的戰略投資與收購機會，主要聚焦於光通信產業價值鏈的上游行業（主要為光模塊關鍵部件的製造商）及擁有先進封裝技術的公司。該等投資預期將加強我們的垂直整合並產生營運協同效應。具體而言，我們將尋求能確保關鍵原料供應、拓展客戶群、強化技術實力及擴大產能的投資或收購機會。我們預期這些投資或收購將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釋放增長潛力，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在選擇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能否透過投資或收購實現協同效應，包括能否引入新客戶、新技術及額外製造能力，以補充現有能力和我們可能會考慮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少數股權投資。我們擬主要以上游公司為目標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我們亦可能考慮收購位於產業價值鏈的上游行業或與我們處於相同行業的公司的控制權。經考量當時市況後，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或收購數量將取決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標準且契合我們增長策略的目標公司的規模。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亦認同，鑒於光通信行業的快速增長與廣闊發展空間，市場上存在大量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我們將運用該等所得款項的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或訂立任何我們將運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投資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戰略投資與收購」。
- (5)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下表概述自2026年至2030年期間的[編纂][編纂]年度計劃分配。該等計劃乃基於假設且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如期進行或我們的目標將完全實現。

未來計劃及[編纂]

	2026年至2028年	2029年至2030年	總計
上文第(1)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文第(2)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文第(3)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文第(5)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的[編纂]將增加(減少)約[編纂]。倘我們的[編纂]實際[編纂]高於或低於我們的上述估計，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編纂]的分配。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相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擬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